

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人員職缺招考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105年10月24日國人管理字第1050017762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制進用注意事項」。
- 二、國防部民國114年10月16日國人管理字第1140293451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軍左營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行政人力短缺，依軍醫局政策指導及單位業務特性、人力現況，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編制內聘雇人員進用，以利遂行相關行政業務及符合法律規範。

參、招考員額：

護理部聘一等醫務助理員（8A135）（身心障礙員額）1員。

肆、報考資格：

一、學、經歷：如表所示。

職等	職稱	學 歷 、 經 歷	工 作 內 容
聘一等	醫務助理員 (8A135)	學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 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醫療器械清洗、打包及滅菌等工作。 2. 手術/檢查等醫療包布滅菌及存放管理工作。 3. 建置及修訂各項供應中心作業標準等行政庶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備註： 1. 需具備「身心障礙人員手冊」證明。			

2. 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18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3. 學歷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4. 此職缺需具 WORD、EXCEL 等相關文書處理軟體、統計分析能力；大學（含以上）畢業，有手術室臨床工作經驗者尤佳；具護理師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證照者尤佳；有良好溝通協調能力、重視團隊合作者尤佳。

二、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六) 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伍、 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日期：自115年9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08日17時止（以報考人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準）。
- 二、 報名方式：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軍左營總醫院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事求人」專區。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紙本、現場報名甄試及系統關閉後補繳。報名資料請同時以電子郵件寄至國軍左營總醫院民網公務信箱：b1128060002@mail.ngh.com.tw，註明【國軍左營總醫院聘一等醫務助理員職缺-報名人○○○報名資料】。
- 三、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人員，配合下列階段繳交相關資料：
 - (一) 報名階段須繳交資料（資料均為掃描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料繳交錯誤或缺漏不另行通知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1.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包含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
 2. 自傳（300字以上）。
 3. 學歷、經歷證明。

4. 證照、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5. 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電子檔（女性免服役者免附）；具現役軍人或現職聘雇人員身分報考者，須檢附單位之同意函，請逕自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二）通知錄取階段須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1）。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2）。
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3-1）。
4.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3-2）。
5. 體格檢查表（近3個月）：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

- （一）筆試及口試：**暫定115年10月19日**（依本院實際通知時間為主，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報考人）。
- （二）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合格後始得參加專長測驗，於考試前一週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報考人。

二、甄試地點：

- (一) 筆試及口試：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辦公室（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 (二) 專長測驗：國軍左營總醫院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三、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筆試（專業科目）及口試（如附件4）。

- (一)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未達60分者不予入取。
- (二) 筆試（佔總比例60%）：如表所示。

職等	職稱	出題範圍
聘一等	醫務助理員 (8A135)	1. 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ey.gov.tw ）。 2. 滅菌監測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 ）

- (三) 口試（佔總比例40%）：儀態、表達能力、應變能力等評分項目（如附件5）。

柒、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以各項成績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筆試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除專長測驗外，各項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二) 成績公告時間（以電子郵件寄發）：另行以電話通知。

(三)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筆試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如附件6）。
2. 成績複查日期一併於成績公告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國軍左營總醫院二樓行政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 錄取通知日期：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錄取者。

(五) 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不能勝任工作時，得由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進用：

- (一)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雇）。
- (二) 進用日期：依人事命令實際生效日為主。
- (三) 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 (四) 有關保險、撫卹及職業災害保險補償等相關權益事項，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捌、一般規定：

- 一、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如附件7），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應自行迴避。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時間配當表」(如附件8)，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於報到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9)，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試時間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本院承辦人於考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四、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院一切規章及命令，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雇)；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六、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屬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

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九、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十、國軍左營總醫院承辦人：劉育萱中士。

軍線電話：781876

自動電話：07-5817121-2214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08時至17時止。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國軍左營總醫院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3個月
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
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聲 明 書

本人參加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甄試綜合評鑑表				
資格評鑑項目 (比例得分)		一	二	三
		○○○	○○○	○○○
專長測驗 (區分合格、不合格)				
筆試(60%)	專業科目			
口試(40%)	儀態、表達能力 與技巧、應變及 處置能力。			
總分				
比序				
備註	依招考計畫評分項目比例加總。			

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人員甄選口試評分表				
姓 名				
項次	區分	內 容	配分	得分
1	儀容態度 50%	服裝、儀容整潔。	10	
		精神充沛、態度自然，手勢運用適切。	10	
		面部表情和藹，能貫注全場，掌握學者。	15	
		態度無疵與不良舉止。	15	
2	表達能力與技巧 30%	口齒清晰，字正腔圓。	10	
		能引經據典，佐證得宜。	10	
		善用口語技巧，表達技術良好。	10	
3	應變及處置能力 20%	突發事件臨場應變良好。	20	
總分			合格	不合格
口試初審官 簽章		口試主考官 簽章		

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 生 姓 名 暨 連 絡 電 話	報 考 職 類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專長測驗成績			
☐ 筆試成績			
☐ 口試成績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一、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連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 成績複查日期依公告日期為主，每日上午08時至下午17時，填具「甄選成績複查表」，寄至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國軍左營總醫院二樓行政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人員考選會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督導組	召集人	院本部	少將 院長	指導招考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院本部	上校 副院長	襄助招考全般事宜	
審查、筆試、面試組	承辦主管	護理部	上校 主任	1. 負責督導考試報名人員資格審查權頒作業。 2. 擔任口試主考官（或代理人）。	
	委員	護理部	上校 副主任	1. 負責報名人員資料初審作業。 2. 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 擔任口試初審官（或代理人）。	
綜合作業組	組員	行政組	醫務士	1. 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 2. 負責相關人事調任作業。	

國軍左營總醫院聘雇甄選時間配當表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800-0830	人員報到	30分鐘
0830-0840	考前說明	10分鐘
0840-0940	筆試測驗	60分鐘
0940-0950	休息	10分鐘
0950-1050	口試測驗	60分鐘
備註	1. 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報到。 2. 各項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5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 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為6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姓名，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